

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年2月15日，老河口市环洁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老河口市竹林桥镇大堰村与光化办辛店岗村交界处，竹林桥镇大堰村的丘陵岗地内。垃圾处理场占地326016m²(折合489亩)，平整场地后的有效库容为235.68万m³，目前已使用库容55万m³。设计处理规模为288t/d，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为20年。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进场道路工程、填埋库区工程、填埋区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辅助工程。其中库区工程包括：垃圾坝、土石方开挖、截洪沟、场地平整、地下水导排系统、导气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防渗系统、场区道路、场外防护隔离网等；辅助工程包括：管理区、场区消防给水系统、电气和绿化工程。服务范围是老河口市主城区和江山、洪山咀、李楼和陈埠镇四个组团。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老河口市环洁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委托襄樊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环办[2004]65号文《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程序的通知》的精神和环保主管部门意见，该项目可直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大气环境、地面水及声环境》(HJ/T2.1、2.2、2.3-93及HJ/T2.4-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要求，襄樊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评价单位)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课题组对垃圾填埋场场址及相关的环境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征求了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的工程、地质资料及现有工程相关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提交业主报湖北省环境保护

局审批。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18日在老河口市主持召开了《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技术评估会。襄樊市环境保护科研所根据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整体的补充和修改，编制出《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提交建设单位报请湖北省环保局批准。2009年3月24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以鄂环函[2009]283号文（附件2）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5月建设完成，目前，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31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1.7%。其中废水治理投资500万元，废气治理投资1550万元，地下水防治投资50万元，固废治理投资30万元，生态保护投资20万元，简易堆放场措施投资900万元，绿化投资30万元，环境管理与监测投资45万元。

4.验收范围

- 1.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4.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 5.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水、废气的处置措施有些许变动。未设置移动式拦飞网，因垃圾经压实后容重较大，飞扬垃圾极少，无需飞网拦截。废水处理过程中少量工艺环节有变动。无氨吹脱塔，不产生氨水。废水治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而不由罐车运输进入老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为最大限度减少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白色污染，	垃圾填埋区及时覆盖，无移动	未设置移动式拦飞	垃圾经压实后容重较大，飞扬垃圾	否

	防止飞扬垃圾污染周边环境,结合填埋场区分层作业方案,在填埋作业库区四周设置移动式拦飞网。拦飞网采用钢丝网,高5m,沿填埋作业库区周边设置。	式拦飞网	网	圾极少,无需飞网拦截	
2	日处理水量为100m ³ /d处理工艺为“脱氮+UASB厌氧生物反应器+接触氧化沉淀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日处理水量为100m ³ /d,处理工艺为“综合预处理+一级反硝化+一级硝化+二级反硝化+二级硝化+超滤+钠滤+反渗透”,排污口做到了规范化,设立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相关要求	废水处理过程中少量工艺环节有变动	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完善和升级,处理效率更高	否
3	污水站氨吹脱塔尾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循环浓缩成浓氨水出售	无氨水产生	无氨吹脱塔,不需喷淋吸收,不产生氨水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下无氨吹脱塔,不需喷淋吸收,不产生氨水	否
4	废水治理后由罐车运到老河口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治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老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再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而不是由罐车运输进入老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无需罐车远距离运输,更省时省力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填埋库区周围设置有永久截洪沟,雨水经泵抽取至排水沟、截洪沟,然后排走,作业区周围设置排水沟防盲渠系统防止地表径流侵入,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产生的渗滤液采用导渗盲渠系统收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水和管

理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同渗滤液一并采用“综合预处理+一级反硝化+一级硝化+二级反硝化+二级硝化+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能力 100m³/d（目前夏季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80m³/d，冬季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60m³/d），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中标准后进入场内暂存池，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老河口市污水处理厂再进行处理，最后排入汉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含垃圾被微生物厌氧消化、降解产生的大量填埋气、生产性粉尘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填埋气体中主要包括甲烷、氢气、硫化氢、恶臭。在填埋区内设置导排气系统，填埋气体通过导、排气系统及时扩散排入大气中，甲烷通过填埋库区导气石笼及导气管收集后集中场外燃烧处理。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定期喷洒药物、及时覆盖填埋垃圾的措施来治理。埋场区及生活区的粉尘，通过洒水进行控制。污水处理站在生化阶段产生的有害气体及臭味，采取建筑物密闭及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来控制。采取各种废气处理措施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实机、装载机以及每天进出填埋场的垃圾自卸卡车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企业对泵以及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对垃圾装运车辆以及填埋作业器械定期养护、修理，采取各种减振隔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排出的剩余污泥混合排至污泥浓缩池，底泥在污泥浓缩池内经充分浓缩后脱水处理，再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84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最大值为0.24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5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填埋工作面上2m以下甲烷体积百分比最大为2.66×10⁻⁴%，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的pH在7.1~7.2之间，色度最大值为1度，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1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3.4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0.124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8.42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02mg/L，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1~▲4)昼间噪声在42.3~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39.8~45.5dB(A)之间，昼间、夜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排出的剩余污泥混合排至污泥浓缩池，底泥在污泥浓缩池内经充分浓缩后脱水处理，再运送至填埋场填埋。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充实项目变更分析内容，建设单位对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包括变更内容及变更原因)应作为报告附件。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分区规范建设挡土墙、及时疏浚导流沟；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及配套的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3、做好各类危废台账记录管理工作，补充设备维保委外协议。

4、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说明项目环境监察情况(有无环境纠纷、污染投诉、环保处罚等)。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各防渗单元防渗剖面图，补充尾水接收相关资料。

6、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涉及到后续改扩建、封

场等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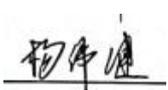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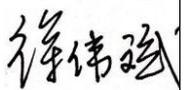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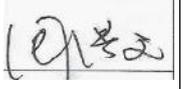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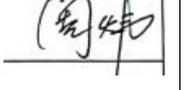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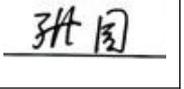
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在对上述存在问题整改完善后，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验收组

2023年2月15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单位	杨伟健	老河口市环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3035214568	
技术专家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工	18571729696	
	周洪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炜	武汉锦城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8971037367	
	张园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251991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老河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老河口市环洁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湖北省老河口市

时间：2023年02月15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单位					
技术专家	徐伟斌	襄阳市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8571729096	徐伟斌
	(周伟)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伟)
	(周伟)	武汉锦诚检测	高工	18971037367	(周伟)
	杨伟建	老河口市环洁公司		15035444560	杨伟建
	张园	武汉环景	工程师	13125199126	张园